

# 行政·执法 6

（上接第五版）

### 四、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中国坚持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网络时代司法需求，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司法，完善网络司法规则，革新网络司法模式，依法解决新型网络纠纷，打击网络犯罪，保障网络空间主体权益，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捷、普惠均等的司法服务。

#### （一）创新网络司法规则

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网络空间承载的法律关系更为丰富多元，给网络空间司法保障带来了新挑战，需要构建更为完善的网络司法规则。中国及时制定涉及网络知识产权、人格权、网络交易、网络不正当竞争、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民事和刑事司法解释。通过审理涉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算法规则、数据权属交易、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治理等一大批新类型、疑难复杂和互联网特性突出的司法案件，细化法律适用标准，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网络空间规则、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义务日益明晰。制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案件网上审理”规则，细化电子数据证据规则，规范网络犯罪案件办理流程，网络司法程序规则体系逐步建立。网络司法规则的体系化、系统化，为网络司法工作提供了规则引领和制度保障，让网络司法有章可循。

#### （二）探索网络司法模式

积极探索司法活动与网络技术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新领域、新模式，让社会正义“提速”。积极推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先行先试构建中国特色的网络司法模式。鼓励各地法院因地制宜，结合当地互联网产业发展情况和网络纠纷特点，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新型互联网审判机制。相继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实行“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坚持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系统整合各类办案数据，积极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平台，努力推动个案办理式监督和类案治理式监督相结合，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网络司法的新模式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网络领域进一步发展完善，逐渐成为中国司法的一张亮丽名片。

专栏5 成立互联网法院
互联网法院是中国推动司法模式创新的成功尝试。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2018年9月9日、9月28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先后成立。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网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网络侵权纠纷、网络著作权纠纷等十一类互联网案件，推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向前迈进。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三家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联网案件118764件，审结88401件，在线立案申请率为96.8%，全流程在线审结80819件，在线庭审平均用时45分钟，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约38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省约时间均五分之三和二分之一。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8.0%，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呈现良好态势。

#### （三）维护网络司法权益

中国积极开展网络司法活动，坚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公民网络民事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办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网络交易、网络侵权等领域的民商事案件，保障各方主体的网络民事权益。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重点关注处理大规模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案件审理明确用户个人信息商业使用的规则和边界，督促网络平台企业合法合规收集使用数据。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针对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逐步构建起维护网络空间公民合法权益的“防护栏”。

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力度。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犯罪加速向以互联网为媒介的非接触式犯罪转变，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淫秽色情等涉网违法犯罪罪多发。中国依法办理新型网络犯罪案件。连续多年开展“净网行动”，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剑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打击套路贷、校园贷、“以房养老”、“投资养老”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惩处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提供互联网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开发、网络支付、引流推广等服务支撑的

### ■ 张 维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新突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已经迈入全面推进新阶段。”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说。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法治政府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代表委员们的充分肯定。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与推进机制日臻完善，立法不断健全，执法规范文明，政府职能转变卓有成效等，都是代表委员们为法治政府建设点赞时常用到的关键词。

#### 顶层设计梯次推进 争创先创优氛围浓厚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

在北京，有一项独特的制度称为“双报告”，即每年起草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报告，提请市委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目前已持续6年。这一制度使市委、市政府能够精准把脉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状况和依法行政专项重点工作情况，也有力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到实处。

据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各地党委法治建设事协调机构牵头不断专、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关键少数”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不断压实。

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梯次推进。2021年8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颁布实施，确立了“十四五”时期法治政

#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

黑灰产业。完善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和反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设国家涉诈黑库，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涉诈资金返还机制。坚决打击网络赌博犯罪行为，从严治理网络淫秽色情。网络犯罪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专栏6 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罪这一全球性治理难题，中国开展全链条纵深打击，取得良好成效。2019年至2021年，全国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罪12.9万人，2017年至2021年，全国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罚刑。

探索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路径。以惩治网络犯罪为重点，依法精准打击“隔空猥亵”等网络违法犯罪，加大对以未成年人为目标的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惩治力度。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网犯罪罪的未成年人。积极推动网络领域未成年人公益保护，以办理涉毒音视频传播，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网络高额打赏等典型案例为突破口，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情况通报等多种形式，推动网络平台、社会、政府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网络环境。

## 五、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中国借助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手段不断创新，网民法治观念全面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日益成为网络空间广泛共识和基本准则，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网络空间得到全面彰显。

#### （一）拓展“互联网+普法”新模式

互联网日益成为人民群众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成为获取公共信息和服务的新平台，也逐渐成为普法的新渠道、新手段。“互联网+普法”将单向式法治宣传转变为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专业化的法律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话语、网言网语，受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政府网站、公众号设立普法专题专栏，围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开展网上法治宣传，全面普及法律知识。充分利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加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宣传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推送普法信息，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法治观念，培育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和行为规范，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积极运用网络媒体开展网上普法活动。互联网媒体发挥内容、渠道、资源优势，结合不同群体普法需求，运用图解、动漫、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乐等多种形式创作大量网络普法作品，通过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搜索引擎、问答社区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提供法律知识，解读法律法规。网络普法打通了普法与群众间的“最后一公里”，促进普法更充分地融入市场经营、社区生活、校园学习、乡村建设，法律知识的到达率、普及率、知晓率得到显著提升。

线下普法活动向线上延伸。随着互联网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广泛融合，传统的线下法治讲座、普法基层行动、法律咨询服务、法治文艺展播等普法活动借助互联网不断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学习培训、微视频比赛、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更多“键对键”的线上活动和“面对面”的线下普法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吸引更多人参与法治宣传教育，让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惠及更广泛社会群体。

#### （二）普及网络法律法规

宣传普及网络法律法规是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网络法律法规全面普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网络法治观念，为培育健康向上、文明法治的网络生态环境提供了重要支持。

网络法律法规普及融入网络立法全过程。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网络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利用线上线下渠道，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研讨论证等方式，广泛听取、充分吸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各方意见。网络法律法规公布实施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和专家解读等方式解疑释惑，引导公众了解网络法律知识、遵守网络法律法规，为依法治网筑牢群众基础。

在网络执法、司法活动中适时开展网络法律法规普及。围绕利用网络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发布网络法治典型案例事例，集中开展以案释法。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大平台，公开网络司法案件。民众以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了解网络法律知识，社会公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支持者、宣传者。

#### （三）面向重点对象开展网络普法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中国围绕青少年、互联网企业从业人员等重要普法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引导青少年网民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督促互联网企业合规合法经营，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青少年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网民在中国网民中的占比逐步增长。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青少年是网上学习、交流、生活最活跃的参与者、实践者，其合法权益也更易受到网络违法活动的侵害。中国从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出发，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贴近青少年学习生活实际，聚焦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等重点问题，通过普法微综艺、儿童普法话剧、网络普法故事广播、网络普法云课堂、学法用法知识竞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编写网络普法读本等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逐步形成了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为提升青少年网民法治意识和网络安全素养提供了全面保障。

专栏7 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2012年，中国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设置影视动漫、法律小故事、看网学法等栏目，为中小學生法治教育学习提供平台。目前，注册学校超过19万所，用户数1.5亿名。2021年，通过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在线学习人次达到83亿。

强化互联网企业的依法经营意识。互联网企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是其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国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的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把网络法律法规特别是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等，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经营活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企业入职培训、日常培训。支持互联网行业组织为互联网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督促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通过完善行业规范、出台行业标准、发布诚信倡议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四）强化网络法治研究教育

网络法治教育、网络法治人才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和创新动力。中国面对网络法治实践中产生的重大理论问题和人才需求，初步形成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度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研究、人才培养机制，为网络法治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全面提升网络法治研究能力。高校、科研机构构建网络法治研究新型智库，先后建立多个综合性网络法治研究基地。截至2022年6月，中国网络法治研究机构超过90家。网络法治智库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的重要作用，围绕数据、算法、平台治理等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大量学术研究成果。专家学者深入参与网络法治活动，围绕网络法治重要规划、重大立法、重点改革等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建设性建议。

加强网络法治领域人才培养。中国系统集成传统法理学科教育和网络相关专业教育，在设立

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的基础上，部分高校开设网络与信息法学、数字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二级学科。高校依规自主开设网络安全与执法等网络法治相关本科专业。组建从事网络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工作团队，讲授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与人工智能、网络法学、区块链与电子证据、法律数据分析等融合法律知识与计算机科学、统计学知识的跨学科跨专业课程，编写了网路法、计算法、数据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领域的一系列具有前瞻性、通用性及实操性教材，培养出一大批兼具法律专业知识和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人才支撑。

## 六、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全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愿望相同，应对网络安全风险的挑战相同，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需求相同。中国积极开展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参与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促进全球共同分享互联网发展的机遇和成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 （一）积极参与规则建设

中国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议，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支持各国平等参与网络国际治理，制定各自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

支持发挥联合国在网络国际治理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联合国制定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性公约，共提出并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政府间特设专家委员会，并建设性参与公约谈判，呼吁尽早共同达成具有权威性、普遍性的公约，为国际社会实践应对网络犯罪提供法律基础。注重发挥联合国在对国际信息安全威胁领域的关键作用，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向联合国提交“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并于2015年提交更新案文。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分别于2021年3月和2022年6月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中亚五国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为讨论制定全球数据安全规则提供蓝本。参与推动联合国达成“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框架”，明确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国际法重要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明确应建立全球性、客观的信息技术产品供应链安全标准。拓展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网路事务合作，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域名规则制定和域名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积极参与形成区域性网络治理规则。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其他14个成员国一道，围绕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形成区域规则，电子商务章节成为目前全球覆盖区域最广、内容全面、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参与数字经济领域高标准规则制定。

#### （二）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中国始终支持网络法治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对话协商、交流互鉴，不断拓展深化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共进为动力、以共赢为目标，共同推进网络国际治理。

开展网络法治双多边对话交流。建立中俄信息安全磋商机制、中欧网络工作组机制、中国—东盟网络事务对话机制、中日韩三方网络磋商机制等对话机制，联合举办“2019中德互联网经济对话”“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中韩互联网圆桌会议”“中古（巴）互联网圆桌论坛”“中巴（西）互联网治理研讨会”等活动，与相关国家在网络政策法规和治网实践等方面开展务实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平等协商解决分歧。与泰国、印度尼西亚等签署网络事务合作备忘录，加强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交流分享，共同促进网络安全能力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中国与多

国达成网络安全领域合作共识，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务实合作。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通过联合反恐演习、联合边防行动、警务合作、司法协助等多种形方式，不断深化与相关国家交流合作，携手应对威胁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开展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多国联合侦办跨境重大案件，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3月至6月，在国际刑警组织框架下，与其他75个国家共同参与“曙光行动”，逮捕犯罪嫌疑人2000余名，拦截非法资金5000余万美元，有效遏制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携手保护未成年国际网络权益。积极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互联网举报热线联合会等国际组织以及英国、德国、阿联酋等国相关部门开展合作，治理线上未成年人色情问题。加入“WPROTECT终结网络儿童性剥削全球联盟”，与全球200多个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努力打击儿童网上性剥削及性虐待，为儿童创造更加安全的网络环境。

#### （三）努力搭建对话平台

中国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积极搭建与世界互联互通的国际平台和国际互联网共建共享的中国平台，为世界各国在网络法治领域密切联系、增进了解、促进互信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过世界互联网大会搭建网络法治交流平台。自2014年起，中国连续九年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智库、行业协会、技术社群等各界代表参加。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概念文、提出“尊重网络主权，《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提出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规则、标准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国际互认。开展未成年保护立法经验交流，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和网络欺凌，进一步完善打击网络犯罪与网络恐怖主义的机制建设。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公约谈判，有效协调各国立法和实践，合力应对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威胁。

专栏8 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
2022年，在世界互联网大会基础上，中国发起成立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以搭建全球网络互联互通共享平台、以务实合作推动共享，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目前已有来自六大洲近20个国家的互联网领域机构、组织、企业及个人加入，成为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初始会员。

搭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平台。通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多边合作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上海合作，就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网络法治建设情况深入交流观点、经验和做法。举办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发布《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乌镇宣言》，为在网络司法领域分享经验、增进了解、相互学习借鉴搭建桥梁。支持互联网行业组织建立中国互联网治理论坛等国际交流平台，围绕数字包容、数据治理等议题开展交流研讨，促进中外互联网社群增进共识、共同解决互联网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学术论坛、研讨会交流会等多种平台，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治理等网络法治前沿问题，与国际同行开展学术交流，分享研究成果。

## 结束语

中国在互联网发展治理实践中，立足本国国情，借鉴世界经验，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道。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网的理念，推动互联网依法有序健康运行，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互联网发展红利惠及全球，依法促进网络空间发展和繁荣，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网络法治既是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数字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进程，让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 法治政府建设迈入全面推进新阶段

府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综合行政執法体制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出台一系列基础性制度文件，法治政府建设的“四梁八柱”越来越完善。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制定贯彻落实《纲要》配套方案或意见。

负责督察和示范创建“两手抓”的推进机制基本形成。中央依法治国办连续4年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部署开展两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共計有90个市县区政府、83个项目获得示范命名，共树立一批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标杆典范，有力推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整体发展。各省级政府也根据实际需要，普遍组织开展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责任督察传导外部压力，示范创建激发内生动力，在“两手抓”的推进机制下，法治政府建设争先创优的氛围日益浓厚。”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 减证便民成效显著 执法水平普遍提升

对于市场主体与老百姓而言，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所带来的获得感最为直接。

户籍落在浙江省湖州市的王女士，在向上海市徐汇区漕泾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申请户口迁入时，她只填写了申请书、签署了“跨沪落户网上迁移告知书（承诺）单”，仅过了30分钟，上海的户口簿就到了手。如果按照改革前的流程，她需要往返两地办理，所耗时间要多出许多。近年来，各地深入实施行政许

事项目告知承诺制，有序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极大便利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目前市场主体达1.6亿多个。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不断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创新举措，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截至2022年底，已实现16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规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也在普遍提升。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普遍推进行政执法力量重心下移，整合基层行政执法力量，推动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推诿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首次统一全国行政执法证件样式，首次统一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服式服装和执法标志。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推行轻微违法不罚、减轻处罚、首次违法免罚清单制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此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清单制度，加快编制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并对外公布，推进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力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随意决策、违法决策现象大幅减少。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备案审查

制度。组织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功能，2018年至2021年，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90余万件。注重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府失信行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 加强群众有效参与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

法治政府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让全国政协委员、祈福集团副董事长孟丽红印象最深的是，包括《纲要》在内的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以及多部重要法律法规出台弥补相关领域立法空白，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臻完善等。

有了日益完善的政策法律体系，让其真正落地实施就变得更为重要。在孟丽红看来，在这一过程中有必要加强群众的参与度。孟丽红建议多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出台更加契合群众需要的政策、法律；发挥中介机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政策、法律更好地落地；积极探索多种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政策、法律工作受众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天津市委专职副主委丁梅也对加强群众的有效参与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她特别提及《纲要》明确要求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

丁梅提出，立法机关和基层政府在立法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优势，利用

现代化信息手段，畅通群众通过网络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并加强对网上公众参与的技术保障，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信息安全，增加参与便利性和可及性。同时，基层治理的立法要充分回应公众关切，“对于能够在立法中采纳的公众意见要及时体现在立法成果当中，并开展广泛宣传，对于具有一定普遍性但确实无法采纳的公众意见，要通过适当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认为，应健全法律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应对立法法第37条有关‘法律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向社会通报’的内容作出更加全面、更有针对性的规定，特别是采用‘指名道姓’反馈与感谢参与群众等方式，充分调动公众积极性和创造性”。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彭静期待在行政执法环节持续抓好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要继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新模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满意度”。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彭静还提出重点抓党员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先锋模范作用，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加强对其行政行为的规范和监督，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推动全国上下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和教育。

（据《法治日报》）